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盛和资源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认真进行了核查和落实，根据核查情况及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做专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完善、信息披露合规。

2019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签字：


谷秀娟


闫阿儒


王国珍

